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佛山市红十字会设立的“佛山市环卫工人白兰关爱项目”进行捐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